

周口市医疗废物委托处置 合同书

甲方单位 周口中医院

地址 七一西路 33 号

性质 _____

等级 _____

乙方单位 周口市青怡苑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6 年 5 月 11 日



周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监制

公司简介

周口市青怡苑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是根据国务院批复的《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理设施建设规划》，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建设的。2011年开始正式运营。中心位于周口市川汇区东北角的搬口办事处杨庄，占地面积 16.01 亩，建筑面积 2503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面积 1600 平方米，综合楼面积 800 平方米，另建有汽车库和生活服务设施。厂区内环境优美绿树成荫，生产和生活设施完善。中心将以饱满的工作热情，负责的工作态度，认真的工作作风，扎实、务实地做好份内每一件事情，为周口市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做出贡献。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周口市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700418585202R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西路 33 号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周口市青怡苑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7906005527

地址：川汇区搬口办事处文庄行政村杨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加强医疗废物的管理，防止疾病传播，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保护环境。现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医疗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一事，达成如下事项：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将其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甲方交给乙方处置的医疗废物：指病理性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以下同），按照约定日期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医疗废物交由第三方或自行处理。

2、甲方应建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转运、暂时贮存、消毒、交接等工作的管理制度，内容包括岗位设置、人员配置、培训、岗位职责、工作纪律、督导和考核等。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感染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应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的包装物或容器内。

3、甲方必须做好医疗废物处置的登记，包括医疗废物来源、种类、重量、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等，保证委托处理的医疗废物与填写的内容一致。登记材料至少保存3年。

4、甲方必须将各种医疗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医疗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医疗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医疗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5、甲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医疗废物给乙方，不属于医疗废物的不得交由乙方处理，如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6、甲方不得将生活垃圾以及非本单位所产生的医疗废物混装入袋。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菌种、毒种保存液应首先灭菌或消毒处理后方可装入淡黄色垃圾袋内处置。

7、甲方对科室回收的医疗废物，要封闭运送到暂存点，暂存点要保持干净、通风，要做到屋顶不漏水，地面无污水，四周无蜘蛛网等。

8、爱护并合理使用由乙方提供的专用周转箱，如有遗失或恶意损坏，按折旧后的实际价值赔偿。甲方在使用专用周转箱时，要预交押金。

9、甲方应配备计量工具，对医疗废物应过磅称重。准确、完整填写《转运联单》。

二、乙方责任

1、乙方确保对医疗废物的处置符合国家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的规定。医疗废物转交后，应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

2、乙方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的规定，做好运送

与处置等工作。

3、乙方应自觉接受政府卫生部门、环保部门和甲方的监督，建立处置档案。报表要及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4、乙方须提供优质服务，最大限度地满足甲方提出的有利于改进和提高收集、运送、贮存等各项要求。有义务回答甲方的质询。

5、乙方应协助卫生、环保部门加强医疗废物法律法规宣传，并对从业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6、乙方在转运医疗废物时，要核对《转运联单》上的内容，在数量、类别等确认无误后，方可签字。

三、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以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乙双方应及时准确的填写转运联单，如一方未按规定填写，另一方有权在月底按时回收转运联单。责任由未按规定填写的一方负责。

五、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第39号令《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1月1日施行）豁免管理清单的规定，19张以下（含19张）的医疗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收集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六、费用结算

1、结算依据：根据市发改委周发改房字【2010】534号、周发改收费【2012】948号等文件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用。收费

标准为：有固定病床的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费按照医疗机构病床数和病床实际利用率，以月计收，每床每日 1.90 元；门诊医疗废物处置费，按就诊患者人数每日每人每次 0.1 元，在挂号费基础上相应加收；无固定病床的小型医疗卫生机构（卫生室、医疗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个体诊所、农村卫生室）每月按 50 元收取，（残疾人开办的诊所凭证减半收取）。

2、处置费用计算：按照医疗机构的开放床位数和病床实际利用率；为便于工作、便于计算，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的期限内甲方的床位为 1000 张，单价按每张床位每日 1.90 元计算。以月计收，每月应支付 57750 元。门诊就诊人次每日为 人次，每月应支付 元。两项每月应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为 57750 元，全年共计 693000 元。

3、结算方式：甲方收到付款发票后，从次日算起，7 日内以转账方式将当月医疗废物处置费用全额支付给乙方。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或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书签字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违约方要承担一切责任。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降低或变相降低本合同书已确认的收费标准。

2、如甲方逾期、拖延或拒绝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逾期未付金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3、乙方对甲方所交付的医疗废物，应按照环保要求处置，如不按

要求处置而造成损失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未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要求交付的医疗废物，导致乙方损失应由甲方承担责任。

八、合同期限

自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止。

九、附则：

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生效期内如有新法律颁发，与本合同有冲突的，按新法律执行。

3、其它未尽事项或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乙方开户行：中原银行周口中心支行

账户：01500060105011000918

户名：周口市青怡苑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94-3759165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5238825555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张明华 李

